

CD/1405
17 June 1996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6年6月14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智利政府就1996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再次引爆核装置一事
发表的正式声明

智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随本照会附上
智利政府就1996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再次引爆核装置一事发表的正式声明。请
将该声明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正式公报

智利政府对1996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再次引爆核装置极为不满。

同时，智利极感关切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宣布它计划于1996年9月之前再进行一次爆炸，其后则暂停核试验。

智利政府重申，这些试验是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同意延长不扩散条约时宣告的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相背离的，与目前在日内瓦进行全面禁核试条约谈判的基本宗旨也不符。

智利对核试验一贯持坚决反对的政策，认为此种试验不但有悖于期盼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国际舆论所表示的关切和愿望，而且为环境、健康和国际安全带来了不可低估的危险。

因此，本着友好的精神，智利政府吁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弃进行试验，并将其宣布打算于9月实行的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即刻付诸实施。

1996年6月10日，圣地亚哥

XX XX XX XX XX